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20,292	3,240,650	2.5
餐廳業務銷售	3,177,710	3,102,626	2.4
毛利	2,292,903	2,183,557	5.0
除稅前溢利	418,770	370,177	1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5,565	271,698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25.26	25.03	0.9
每股股息總額(港幣仙)	17.70	16.20	9.3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636	5.2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320,292	3,240,650
其他收入	4	113,077	103,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455	(10,529)
存貨消耗成本		(1,027,389)	(1,057,093)
員工成本		(789,575)	(748,968)
折舊		(192,496)	(185,49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503,719)	(482,110)
其他經營開支		(506,024)	(487,7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融資成本		(2,846)	(2,202)
除稅前溢利	6	418,770	370,177
稅項	7	(120,082)	(80,405)
本年度溢利		<u>298,688</u>	<u>289,772</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6,432</u>	<u>25,142</u>
		<u>6,432</u>	<u>25,14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9,766)</u>	<u>71,472</u>
		<u>(9,766)</u>	<u>71,47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3,334)</u>	<u>96,614</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295,354</u>	<u>386,386</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5,565	271,698
非控股權益		<u>23,123</u>	<u>18,074</u>
		<u>298,688</u>	<u>289,772</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2,575	365,394
非控股權益		<u>22,779</u>	<u>20,992</u>
		<u>295,354</u>	<u>386,386</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25.26</u>	<u>25.03</u>
— 攤薄		<u>25.22</u>	<u>24.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35,911	376,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056	1,321,235
預付租賃款項		106,056	110,398
無形資產		6,400	6,4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
租賃按金		86,127	87,853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2,175	3,548
可供出售投資		13,537	21,173
		<u>1,973,892</u>	<u>1,964,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096	117,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3,845	109,58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0	15
可收回稅項		2,901	4,267
結構性存款		–	138,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1,746	1,708,672
		<u>2,186,560</u>	<u>2,078,1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75,480	378,3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85	7,348
應付董事款項		742	544
應付股東款項		31,517	29,6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87	29,416
應付股息		22	20
應付稅項		51,627	48,529
銀行貸款		63,426	63,358
		<u>547,486</u>	<u>557,133</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639,074</u>	<u>1,521,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2,966</u>	<u>3,485,50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71,216	74,642
遞延稅項負債	<u>54,398</u>	<u>49,133</u>
	<u>125,614</u>	<u>123,775</u>
資產淨額	<u><u>3,487,352</u></u>	<u><u>3,361,7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53	108,970
儲備	<u>3,265,153</u>	<u>3,156,5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374,306</u>	<u>3,265,501</u>
非控股權益	<u>113,046</u>	<u>96,225</u>
權益總額	<u><u>3,487,352</u></u>	<u><u>3,361,72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且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未折現之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移除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就付出之服務所產生之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之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於資產轉移中(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33,589	244,121	3,177,710	142,582	—	3,320,292	—	3,320,292
—分類間銷售	—	—	—	807,879	—	807,879	(807,879)	—
	<u>2,933,589</u>	<u>244,121</u>	<u>3,177,710</u>	<u>950,461</u>	<u>—</u>	<u>4,128,171</u>	<u>(807,879)</u>	<u>3,320,292</u>
分類溢利	<u>442,008</u>	<u>1,176</u>	<u>443,184</u>	<u>11,350</u>	<u>43,527</u>	<u>498,061</u>	<u>—</u>	<u>498,061</u>
未分配收入								38,025
未分配開支								(114,470)
融資成本								(2,846)
除稅前溢利								418,770
稅項								<u>120,082</u>
年內溢利								<u>298,6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802,493	300,133	3,102,626	138,024	—	3,240,650	—	3,240,650
—分類間銷售	—	—	—	706,670	—	706,670	(706,670)	—
	<u>2,802,493</u>	<u>300,133</u>	<u>3,102,626</u>	<u>844,694</u>	<u>—</u>	<u>3,947,320</u>	<u>(706,670)</u>	<u>3,240,650</u>
分類溢利	<u>379,365</u>	<u>24,743</u>	<u>404,108</u>	<u>18,131</u>	<u>24,456</u>	<u>446,695</u>	<u>—</u>	<u>446,695</u>
未分配收入								32,026
未分配開支								(106,342)
融資成本								(2,202)
除稅前溢利								370,177
稅項								<u>(80,405)</u>
年內溢利								<u>289,77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其他資料

於各結算日，除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處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96,747	1,521,610
香港	459,938	418,121
	<u>1,956,685</u>	<u>1,939,7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25,415	25,191
政府補助	22,056	18,982
銀行利息收入	38,025	32,026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20,734	14,809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381	1,994
其他	6,466	10,623
	<u>113,077</u>	<u>103,625</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9,793	9,6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526)	(23,62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0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12)	3,452
	<u>7,455</u>	<u>(10,529)</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1,027,389	1,057,093
董事酬金	4,261	5,027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9,273	644,82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108	76,663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4,933	22,456
員工成本總額	<u>789,575</u>	<u>748,968</u>
廣告及促銷開支	104,042	73,786
核數師薪酬	3,170	3,170
非審核服務	800	800
	<u>3,970</u>	<u>3,970</u>
燃油及水電開支	170,163	172,706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3,499	2,922
— 租賃物業(附註b)	441,101	423,847
	<u>444,600</u>	<u>426,769</u>

附註：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262,2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5,074,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178,8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8,773,000元)。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178	7,1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5	(1,370)
	<u>5,423</u>	<u>5,785</u>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09,022	90,3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45)	(27,389)
	<u>102,777</u>	<u>62,964</u>
遞延稅項	<u>11,882</u>	<u>11,656</u>
	<u><u>120,082</u></u>	<u><u>80,405</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近期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計提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向重慶味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確認重慶味千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應用優惠稅待遇。因此，本公司撥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優惠稅待遇之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此外，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00,000元）。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之後，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為每股港幣4.70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3.59仙)	51,276	39,105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港幣2.71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港幣1.40仙)	29,559	15,234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港幣9.90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港幣10.80仙)	107,983	117,518
	<u>188,818</u>	<u>171,857</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7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9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75,565</u>	<u>271,69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0,813,600	1,085,436,338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1,902,412</u>	<u>2,921,07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2,716,012</u>	<u>1,088,357,4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關連公司	1,186	1,190
－其他	<u>21,966</u>	<u>18,178</u>
	<u>23,152</u>	<u>19,368</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3,923	33,279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5,343	22,104
墊款予供應商	26,705	10,7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4,722</u>	<u>24,050</u>
	<u>133,845</u>	<u>109,589</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5,757	11,998
31至60日	3,574	2,768
61至90日	398	386
91至180日	1,182	1,557
180日以上	2,241	2,659
	<u>23,152</u>	<u>19,368</u>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根據往績紀錄就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介於91至365日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商品銷售估計無法收回的金額(參照過往違約記錄及減值客觀證據釐定)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賬面值約為港幣2,2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59,000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賬齡為270日(二零一三年：270日)。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結算日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拖欠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6,724	5,916
— 其他	132,739	123,959
	<u>139,463</u>	<u>129,875</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382	52,587
已收客戶按金	13,163	13,41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1,612	85,595
應付物業租金	35,112	34,113
其他應付稅項	35,299	36,763
其他	25,449	25,957
	<u>375,480</u>	<u>378,301</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三年：6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4,514	107,709
31至60日	39,520	15,506
61至90日	6,272	2,550
91至180日	1,012	457
180日以上	8,145	3,653
	<u>139,463</u>	<u>129,875</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7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90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59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7.7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6.2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各地區發展趨向分化。其中，美國經濟全年持續復甦，增長穩定，然而歐盟經濟持續乏力，接近零增長，新興經濟體國家則小幅回升。中國政府一再降低其對全年經濟增長預期，以示深化改革決心。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人民幣636,463億，同比增長7.4%，相比二零一三年7.7%的增長，增速進一步放緩並且創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速。同時，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2%，創六年新低，經濟擴張乏力。

二零一四年，高端餐飲仍處於轉型期，而大眾餐飲則成兵家必爭之地，競爭加劇。目前，餐飲行業面臨的困境不僅僅是經濟下行帶來的外部壓力，同時還有公司管理方式與理念改變帶來的內部壓力。互聯網的影響已滲入最為傳統的餐飲行業，O2O在餐飲中的應用在二零一四年迎來了爆發年，移動支付和外賣也隨之風起雲湧。

餐飲業中的「四高一低」，即租金、人工費用、原材料價格、公用事業費用日益高企，導致利潤持續處於低位，已成普遍現象。同時，行業還面臨著食品安全、消費者投訴及負面消息曝光等各種風險。

二零一四年全年，全國餐飲收入達人民幣27,860億元，同比增長9.7%，較去年同期的9%增長，整體呈回暖趨勢。限額以上單位餐飲(年收入兩百萬人民幣以上)收入錄得人民幣8,208億元，同比增長2.2%，上年同期則下滑1.8%。

本報告期內，集團優化營運流程，提高營運效率。同時，繼續梳理現有門店，關閉業績不佳門店，調整門店面積，翻新門店裝修，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鞏固加密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江蘇、浙江、安徽等地的餐廳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669家連鎖餐廳，較去年同期之636家新增33家。

另一方面，集團不斷加強品牌宣傳與促銷活動，首次聘任韓國明星朴海鎮為品牌代言人，為品牌注入新活力，擴大品牌影響力。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集團已在全國近400家門店鋪設無線網絡，使用無線點單機，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移動支付服務，便利顧客，提高顧客體驗，並為建立顧客數據庫打下基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達到約港幣3,32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港幣3,241,000,000元增加約2.5%。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2,293,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溢利增加約3.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76,000,000元，較去年的約港幣272,000,000元增加約1.4%；淨邊際利潤率也由去年的約8.4%下降至約8.3%，表示本集團年內盈利能力較為平穩。相對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03仙，上升至港幣25.26仙。

鑒於年內本公司經常性業務的業績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0仙。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成都及天津共設有三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七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本集團還穩步推進一個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於東莞的新生產基地將於本年度投入生產。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放慢了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個百分點。相對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7.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9.1%。本公司憑藉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3.8%，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7個百分點。由於年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亦就營運級員工繼續運用新人力資源政策令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上升。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5.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3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推動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六百六十多家連鎖餐廳的有效運轉離不開卓越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3,177,7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02,62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7%(二零一三年：9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9間，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67	634	33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u>669</u>	<u>636</u>	<u>33</u>
按省分：			
上海市	145	136	9
北京市	38	35	3
天津市	7	7	0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59	58	1
深圳市	28	33	-5
江蘇省	82	72	10
浙江省	54	46	8
四川省	23	24	-1
重慶市	17	14	3
福建省	18	22	-4
湖南省	16	16	0
湖北省	16	16	0
遼寧省	11	11	0
山東省	38	34	4
廣西省	6	7	-1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10	8	2
陝西省	11	12	-1
雲南省	7	7	0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1	11	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4	1
黑龍江省	4	3	1
寧夏、青海省	2	2	0
吉林	2	1	1
香港	39	38	1
台灣*	2	2	0
總計	669	636	3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3,551	147,459	6,092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12	102	10
華東	281	254	27
華南	153	161	-8
華中	121	117	4
台灣	2	2	0
總計	669	636	3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4	0
標準店	615	582	33
經濟店	10	10	0
總計	669	636	33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產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42,5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8,02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二零一三年：4.3%)。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個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3,240,650,000元增加約2.5%或約港幣79,642,000元至約港幣3,320,292,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相同門店的正增長及新開店舖所致。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1,027,38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1,057,093,000元下降約2.8%，或約港幣29,704,000元。存貨成本的降幅，略小於營業額的增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略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2.6%。該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採納直接購買藉以穩定原材料成本。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港幣2,292,90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2,183,557,000元增加約5.0%，或約港幣109,346,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67.4%微升至約69.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503,71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482,110,000元增加約4.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4.9%增長至約15.2%，主要原因在於年內新租約的租賃成本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789,57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748,968,000元上升5.4%。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3.1%上升0.7個百分點至約23.8%，反映年內薪資調整。

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192,49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85,496,000元上升約3.8%，或約港幣7,000,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成都及東莞的新工廠投入運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公用事業、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506,02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487,700,000元增長約3.8%，或約港幣18,32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5.0%上升0.2個百分點至約15.2%，主要由於年內用於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增長及餐廳數量增加，而用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港幣73,786,000元上升至港幣104,042,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113,07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103,625,000元增長約9.1%，或約港幣9,45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及收益為約港幣7,45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10,529,000元增加約170.8%，或港幣17,984,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年內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及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為虧損約港幣3,812,000元(二零一三年：盈利約港幣3,452,000元)乃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幣於年內貶值，而於結算日香港的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較上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84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2,202,000元增加約29.2%或約港幣64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提取之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418,77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370,177,000元增加約13.1%，或約港幣48,593,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275,565,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271,698,000元上升約1.4%，或約港幣3,867,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39,074,000元，流動比率為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去年償還大部份貸款。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港幣575,823,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418,77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98,9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0,853,000元)，主要由於減少購買投資物業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2.7%	-0.7%	4.3%	2.3%	4.2%	7.6%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212元	港幣228元	港幣228元	人民幣41.6元	人民幣41.4元	人民幣41.2元
人均開支：	港幣65.3元	港幣65.8元	港幣64.1元	人民幣43.4元	人民幣43.1元	人民幣42.3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u>5.0</u>	<u>5.1</u>	<u>5.4</u>	<u>3.4</u>	<u>3.4</u>	<u>3.4</u>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內第A.2.1及A.5.6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且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自此該守則條文已獲遵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年報一併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年報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